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年9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项目（白云区段）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060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810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2.0601	2.9327	9.1274
	（一）农用地	7.1001	0.6499	6.4502
	耕地	4.9422	0.2674	4.6748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5195	0.1349	0.3846
	园地	0.4794	0.0501	0.4293
	养殖水面	0.6436	0.0610	0.582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5154	0.1365	0.3789
（二）建设用地	4.2497	2.1882	2.0615	
（三）未利用地	0.7103	0.0946	0.6157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批复文号	穗国土规划预审字[2017]30号
		申报用地在预审控制规模范围内，预审提出的建设用地规模按规划要求确定、落实补充耕地工作、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意见，已按《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在用地审查报批工作中按管理新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86号）等规定分别得到落实。	
建 设	项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穗发改〔2018〕1018号
		建设规模	全长 18.4 公里
项 目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文号	穗建公共函〔2019〕1476号
		工程概算	90.9887 亿元
用 地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		11.7786
	隧道工程用地		0
	桥梁工程用地		0
	交叉工程用地		0.2815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7. 1001	0. 6499		6. 4502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5. 7707 (含可调整地类 0. 8285、设施农用地还原 0)	0. 3015 (含可调整地类 0. 0341)		5. 4692 (含可调整地类 0. 7944、设施农用地还原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镇级			镇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7. 1001			7. 1001		5. 7707 (含可调整地类 0. 8285、设施农用地还原 0)
<p>该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7. 8104 公顷、农用地转用 7. 1001 公顷(耕地 5. 7707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0. 8285 公顷)，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2 年度国家预支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 8104 公顷，农转用指标 7. 1001 公顷，耕地指标 5. 7707 公顷)。</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7975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1.9732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 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 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5.7707			
补充水田规模	3.1807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6560.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白云湖街、黄石街、鹤龙街、江高镇、均禾街、人和镇			
		村	夏茅经济联合社，马务经济联合社，鹤边经济联合社、鹤边第一经济合作社，江村村古楼、社北、社南经济合作社、江村经济联合社，双岗村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经济合作社，水沥经济联合社，塘贝经济联合社，平沙经济联合社，石马经济联合社，西湖村第七经济合作社、西湖经济联合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 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3.0753	390-630	195-292.5	195-292.5
		水浇地	1.2685	390-630	195-292.5	195-292.5
		旱 地	0.3310	390-630	195-292.5	195-292.5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3846	390-630		
	园地		0.4293	390-630		
	养殖水面		0.5826	390-63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789	390-630		
	建设用地		2.0615	390-630		
未利用地		0.6157	390-63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4201.375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63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面积 0.9128 公顷, 其中塘贝村、马务村合计 0.0898 公顷留用地采取折算成货币补偿落实,其余村留用地在批准用地后六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白云湖街			
		村	夏茅经济联合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 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0564	585		
	园地					
	养殖水面		0.0063	58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0.2451	585			
未利用地		0.0056	58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83.339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8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6个月内单独办理留用地的报批手续。		
备注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黄石街			
		村	马务经济联合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 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05	630		
建设用地		0.3380	630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13.255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3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采取折算成货币补偿落实。		
备注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鹤龙街			
		村	鹤边经济联合社、鹤边第一经济合作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 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0.3203	585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87.375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8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6个月内单独办理留用地的报批手续。		
备注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四、征收土地方案（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江高镇			
		村	江村村古楼、社北、社南经济合作社、江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 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水 田	0.3729	390	195	195
		水浇地	0.1264	390	195	195
		旱 地	0.0152	390	195	195
	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1107	390		
	园地					
	养殖水面		0.1583	39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744	390		
建设用地		0.1260	390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83.72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4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6个月内单独办理留用地的报批手续。		
备注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四、征收土地方案（五）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江高镇			
		村	双岗村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经济合作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 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水 田	0.8751	390	195	195
		水浇地	0.0191	390	195	195
		旱 地	0.0047	390	195	195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390		
	园地		0.0017	390		
	养殖水面			39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26	390		
	建设用地		0.0717	390		
未利用地		0.2821	39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498.03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4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7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6个月内单独办理留用地的报批手续。		
备注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四、征收土地方案（六）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江高镇			
		村	水沥经济联合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 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水 田	1.6512	390	195	195
		水浇地	0.8606	390	195	195
	地	旱 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0409	390		
	园地			390		
	养殖水面		0.0351	39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828	390		
建设用地		0.0182	390			
未利用地		0.0746	39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116.726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6个月内单独办理留用地的报批手续。		
备注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四、征收土地方案（七）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江高镇			
		村	塘贝经济联合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 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水 田				
		水浇地	0.1617	390	195	195
		旱 地	0.0022	390	195	195
	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0209	390		
	园地			390		
	养殖水面		0.3009	39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13	390		
建设用地		0.0567	390			
未利用地		0.0049	39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17.854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采取折算成货币补偿落实。		
备注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四、征收土地方案（八）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均禾街			
		村	平沙经济联合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 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水 田	0.0161	585	292.5	292.5
		水浇地	0.0079	585	292.5	292.5
		旱 地	0.2121	585	292.5	292.5
	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391	585		
建设用地		0.5286	585			
未利用地		0.2328	58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606.41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8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6个月内单独办理留用地的报批手续。		
备注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四、征收土地方案（九）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均禾街			
		村	石马经济联合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 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0.1600	93.6000	292.5	292.5
		水浇地	0.0110	6.4350	292.5	292.5
		旱 地	0.0529	30.9465	292.5	292.5
	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1557	585		
	园地		0.4276	585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482	585		
建设用地		0.3327	585			
未利用地		0.0157	58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704.223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8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6个月内单独办理留用地的报批手续。		
备注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人和镇			
		村	西湖村第七经济合作社、西湖经济联合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 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水 田				
		水浇地	0.0818	390	195	195
		旱 地	0.0439	390	195	195
	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0.0820	39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0.0242	390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90.44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4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并在批准用地后6个月内单独办理留用地的报批手续。		
备注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 供地 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		划拨		11.7786	
	隧道工程用地		划拨		0	
	桥梁工程用地		划拨		0	
	交叉工程用地		划拨		0.2815	
	合计				12.0601	
指标 适用 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路基工程用地	0.94 28	11.7786	75.1414	145.495 6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建标(2011)124号)表4.0.5-4、 表4.0.7、表6.0.3、第5.0.2条、第7.1.4-1、 表7.1.5规定规定
	隧道工程用地	4	0	1.5514	3.0600	
	桥梁工程用地	2	0	2.3031	2.3031	
	交叉工程用地	2	0.2815	6.2547	32.6666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